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97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正文 .....                          | 5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25 |
|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                   | 25 |
|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                   | 33 |
| 五、评估基准日 .....                     | 33 |
| 六、评估依据 .....                      | 34 |
| 七、评估方法 .....                      | 38 |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39 |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 52 |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54 |
| 十一、评估假设 .....                     | 56 |
| 十二、评估结论 .....                     | 58 |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 60 |
|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 63 |
| 十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64 |
|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 64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66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97 号  
**摘要**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08.5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045.2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563.26 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35,724.0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237.0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4,487.0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487.06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委估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0,293.49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亿零贰佰玖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评估结论仅为报告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因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负责。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并且在资产评估报告书界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  
**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97 号

正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康跃科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300391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郭锡禄

注册资本：1666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羿珩科技）

公司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二环370号

法定代表人：张洁

注册资本：12451.28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票代码：835560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层压机及电池、模拟器、应力测试仪、半导体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计量器具及设备、太阳能灯具、自动化设备、建材、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历史沿革

#### （1）2000年6月，羿珩科技成立

羿珩科技系由张洁与张敦轨共同出资设立，张敦轨、张洁系父女关系。

2000年6月5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求实设字第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6月5日，羿珩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50万元。其中，张洁以货币出资17万元，以实物出资28万元；张敦轨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00年6月12日，羿珩科技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1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张 洁  | 45.00   | 90.00%  | 货币、实物 |
| 张敦轨  | 5.00    | 10.00%  | 货币    |
| 合 计  | 50.00   | 100.00% | —     |

注：股东张洁用以出资的实物为2台全新的平波电抗器PKKF-2000。

## （2）2004年8月，羿珩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5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洁、张敦轨分别将其持有的羿珩科技19.5万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军智。同日，张洁、张敦轨与冯军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4日，羿珩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张 洁  | 45.00   | 25.50 | 51.00%  |
| 张敦轨  | 5.00    | —     | —       |
| 冯军智  | —       | 24.50 | 49.00%  |
| 合 计  | 50.00   | 50.00 | 100.00% |

## （3）2007年12月，羿珩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23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洁和冯军智各认缴127.5万元和122.5万元。

秦皇岛弘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秦弘会变字【2007】30452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羿珩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5日，羿珩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
| 张 洁  | 25.50   | 153.00 | 51.00%  | 货币   |
| 冯军智  | 24.50   | 147.00 | 49.00%  | 货币   |
| 合 计  | 50.00   | 300.00 | 100.00% | —    |

（4）2009年7月，羿珩科技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6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张洁认缴459万元，冯军智认缴441万元。

秦皇岛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源验更字【2009】第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羿珩科技全体股东完成第一期新增出资3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羿珩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 洁  | 612.00    | 306.00    | 51.00%  |
| 冯军智  | 588.00    | 294.00    | 49.00%  |
| 合 计  | 1,200.00  | 600.00    | 100.00% |

（5）2010年12月，羿珩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26日，羿珩科技及其全体股东与泰诺丰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泰诺丰华向羿珩科技增资6,4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15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泰诺丰华以6,400万元现金认购；同时，张洁和冯军智缴纳2009年7月增资过程中所认购的第二期出资6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明变字【2010】20100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5日，羿珩科技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900万元，其中，泰诺丰华缴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洁缴纳306万元第二期出资，冯军智缴纳294万元第二期出资。泰诺丰华实际出资的6,400万元，超出其认缴300万元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 洁  | 612.00    | 612.00    | 40.80%  |
| 冯军智  | 588.00    | 588.00    | 39.20%  |
| 泰诺丰华 | 300.00    | 300.00    | 20.00%  |
| 合计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6）2011年1月，羿珩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5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洁、冯军智将其持有羿珩科技212.6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建阳、张俊昌、侯振武、张中平、冯卫宏、景兆才、赵际勤和王月红8名自然人及泰诺丰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0日，羿珩科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 洁 | 503.56  | 33.57% |
| 2  | 冯军智 | 483.81  | 32.2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泰诺丰华 | 315.00   | 21.00%  |
| 4   | 陈建阳  | 168.75   | 11.25%  |
| 5   | 张俊昌  | 5.63     | 0.38%   |
| 6   | 侯振武  | 5.63     | 0.38%   |
| 7   | 张中平  | 5.44     | 0.36%   |
| 8   | 冯卫宏  | 3.75     | 0.25%   |
| 9   | 景兆才  | 3.75     | 0.25%   |
| 10  | 赵际勤  | 2.81     | 0.19%   |
| 11  | 王月红  | 1.88     | 0.13%   |
| 合 计 |      | 1,500.00 | 100.00% |

（7）2011年11月，羿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羿珩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2,004,450.27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31日，羿珩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羿珩科技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0元。该股本由各股东以羿珩科技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2,004,450.27元以2.12: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羿珩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年11月9日，羿珩科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30300000015390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 洁                 | 33,570,750  | 33.57%  |
| 2   | 冯军智                 | 32,254,250  | 32.25%  |
| 3   |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0  | 21.00%  |
| 4   | 陈建阳                 | 11,250,000  | 11.25%  |
| 5   | 张俊昌                 | 375,000     | 0.38%   |
| 6   | 侯振武                 | 375,000     | 0.38%   |
| 7   | 张中平                 | 362,500     | 0.36%   |
| 8   | 冯卫宏                 | 250,000     | 0.25%   |
| 9   | 景兆才                 | 250,000     | 0.25%   |
| 10  | 赵际勤                 | 187,500     | 0.19%   |
| 11  | 王月红                 | 125,000     | 0.13%   |
| 合 计 |                     | 100,000,000 | 100.00% |

(8) 2014年2月，羿珩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张洁、冯军智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建投·羿珩太阳能股权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投信[2013]投行财产001号）（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委托人及受益人为张洁、冯军智夫妇，受托人为中建投信托，初始信托财产为张洁所持羿珩科技7.65%股份和冯军智所持羿珩科技7.35%股份，信托期限为信托生效之日起36个月。本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转让所持有的该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同日，张洁、冯军智与中建投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中建投信[2013]投行财产001-3号），约定张洁、冯军智分别将持有的羿珩科技7,650,000股、7,35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建投信托，设立股权信托，中建投信托无需支付任何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由中建投信托持有并管理标的股权。

2014年2月，王月红与张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月红同意

将持有羿珩科技的全部股份125,000股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洁；冯卫宏与赵际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卫宏将持有羿珩科技的全部股份250,000股以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际勤。

2014年2月7日，羿珩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张洁                  | 33,570,750  | 26,045,750 | 26.05%  |
| 2  | 冯军智                 | 32,254,250  | 24,904,250 | 24.90%  |
| 3  |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  |
| 4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00,000 | 15.00%  |
| 5  | 陈建阳                 | 11,250,000  | 11,250,000 | 11.25%  |
| 6  | 赵际勤                 | 187,500     | 437,500    | 0.44%   |
| 7  | 张俊昌                 | 375,000     | 375,000    | 0.38%   |
| 8  | 侯振武                 | 375,000     | 375,000    | 0.38%   |
| 9  | 张中平                 | 362,500     | 362,500    | 0.36%   |
| 10 | 冯卫宏                 | 250,000     | —          | —       |
| 11 | 景兆才                 | 250,000     | 250,000    | 0.25%   |
| 12 | 王月红                 | 125,000     | —          | —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 （9）2014年4月，羿珩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3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景兆才

将其持有的羿珩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洁。

2014年4月，景兆才与张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兆才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250,000股以2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 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张 洁                 | 26,045,750  | 26,295,750  | 26.30%  |
| 2   | 冯军智                 | 24,904,250  | 24,904,250  | 24.90%  |
| 3   |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0  | 21,000,000  | 21.00%  |
| 4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  |
| 5   | 陈建阳                 | 11,250,000  | 11,250,000  | 11.25%  |
| 6   | 赵际勤                 | 437,500     | 437,500     | 0.44%   |
| 7   | 张俊昌                 | 375,000     | 375,000     | 0.38%   |
| 8   | 侯振武                 | 375,000     | 375,000     | 0.38%   |
| 9   | 张中平                 | 362,500     | 362,500     | 0.36%   |
| 10  | 景兆才                 | 250,000     | —           | —       |
| 合 计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 |

（10）2015年7月，羿珩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张中平与赵际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中平将其持有羿珩科技362,500股股份转让给赵际勤，转让价格为30万元；中建投信托与盈谷信晔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建投信托将其持有的羿珩科技1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盈谷信晔，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7月24日，羿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兴源投资及16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2,028万元，其中

84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1,18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张 洁                 | 26,295,750  | 26,295,750  | 24.25% |
| 2   | 冯军智                 | 24,904,250  | 24,904,250  | 22.96% |
| 3   |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0  | 21,000,000  | 19.36% |
| 4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  | —           | —      |
| 5   |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 13.83% |
| 6   | 陈建阳                 | 11,250,000  | 11,250,000  | 10.37% |
| 7   | 赵际勤                 | 437,500     | 1,500,000   | 1.39%  |
| 8   | 张俊昌                 | 375,000     | 375,000     | 0.35%  |
| 9   | 侯振武                 | 375,000     | 375,000     | 0.35%  |
| 10  | 张中平                 | 362,500     | —           | —      |
| 11  |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1,700,000   | 1.57%  |
| 12  | 王 楠                 | —           | 1,600,000   | 1.48%  |
| 13  | 何 昕                 | —           | 1,200,000   | 1.11%  |
| 14  | 余运波                 | —           | 850,000     | 0.78%  |
| 15  | 张卫星                 | —           | 750,000     | 0.69%  |
| 16  | 程庆文                 | —           | 500,000     | 0.46%  |
| 17  | 吴建钊                 | —           | 200,000     | 0.18%  |
| 18  | 李硕鹏                 | —           | 200,000     | 0.18%  |
| 19  | 解 怡                 | —           | 150,000     | 0.14%  |
| 20  | 刘飞飞                 | —           | 100,000     | 0.09%  |
| 21  | 李 萍                 | —           | 100,000     | 0.09%  |
| 22  | 张桂梅                 | —           | 100,000     | 0.09%  |
| 23  | 隋庆华                 | —           | 100,000     | 0.09%  |
| 24  | 张 平                 | —           | 100,000     | 0.09%  |
| 25  | 赵 耀                 | —           | 50,000      | 0.05%  |
| 26  | 段云际                 | —           | 50,000      | 0.05%  |
| 合 计 |                     | 100,000,000 | 108,450,000 | 100%   |

## (11) 2015年8月，羿珩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23日，羿珩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冯军智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12,578,960元，其中3,625,060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羿珩科技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张 洁                 | 26,295,750 | 26,295,750 | 23.46% |
| 2  | 冯军智                 | 24,904,250 | 26,019,851 | 23.22% |
| 3  | 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0 | 21,000,000 | 18.74% |
| 4  |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13.38% |
| 5  | 陈建阳                 | 11,250,000 | 11,250,000 | 10.04% |
| 6  | 赵际勤                 | 1,500,000  | 1,615,274  | 1.44%  |
| 7  | 张俊昌                 | 375,000    | 375,000    | 0.33%  |
| 8  | 侯振武                 | 375,000    | 375,000    | 0.33%  |
| 9  |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  | 1,700,000  | 1.52%  |
| 10 | 王 楠                 | 1,600,000  | 1,600,000  | 1.43%  |
| 11 | 何 昕                 | 1,200,000  | 1,200,000  | 1.07%  |
| 12 | 余运波                 | 850,000    | 850,000    | 0.76%  |
| 13 | 张卫星                 | 750,000    | 836,455    | 0.75%  |
| 14 | 程庆文                 | 500,000    | 500,000    | 0.45%  |
| 15 | 吴建钊                 | 200,000    | 200,000    | 0.18%  |
| 16 | 李硕鹏                 | 200,000    | 200,000    | 0.18%  |
| 17 | 解 怡                 | 150,000    | 150,000    | 0.13%  |



|     |     |             |             |         |
|-----|-----|-------------|-------------|---------|
| 18  | 刘飞飞 | 100,000     | 100,000     | 0.09%   |
| 19  | 李 萍 | 100,000     | 100,000     | 0.09%   |
| 20  | 张桂梅 | 100,000     | 186,455     | 0.17%   |
| 21  | 隋庆华 | 100,000     | 100,000     | 0.09%   |
| 22  | 张 平 | 100,000     | 100,000     | 0.09%   |
| 23  | 赵 耀 | 50,000      | 50,000      | 0.04%   |
| 24  | 段云际 | 50,000      | 50,000      | 0.04%   |
| 25  | 彭宣启 | —           | 1,120,033   | 1.00%   |
| 26  | 罗新红 | —           | 500,621     | 0.45%   |
| 27  | 熊邦海 | —           | 500,621     | 0.45%   |
| 28  | 孙 松 | —           | 100,000     | 0.09%   |
| 合 计 |     | 108,450,000 | 112,075,060 | 100.00% |

(12) 羿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阶段

2015年10月10日，羿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10月26日，羿珩科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79号），同意羿珩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31日，羿珩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代码为835560，证券简称为羿珩科技。

根据羿珩科技2016年3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以每股4.02元增发股份12,437,810.00股。本次发行股票分别由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1号基

金)和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增资款项已于2016年3月21日汇入羿珩科技账户,并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了增资的相关账务处理事宜。2016年4月20日羿珩科技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07000002818号股份登记确认书,2016年5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羿珩科技在新三板挂牌后,合格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羿珩科技股票进行了买卖。。

截至评估基准日,羿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洁    | 26,295,750 | 21.12% |
| 2  | 冯军智   | 26,019,851 | 20.90% |
| 3  | 红树湾基金 | 16,319,000 | 13.11% |
| 4  | 陈建阳   | 11,250,000 | 9.04%  |
| 5  | 盈谷信晔  | 10,003,000 | 8.03%  |
| 6  | 瑞通基金  | 8,706,467  | 6.99%  |
| 7  | 老鹰基金  | 8,335,000  | 6.69%  |
| 8  | 兴源投资  | 5,431,343  | 4.36%  |
| 9  | 赵际勤   | 1,615,274  | 1.30%  |
| 10 | 王楠    | 1,600,000  | 1.29%  |
| 11 | 李卫国   | 1,333,000  | 1.07%  |
| 12 | 何昕    | 1,200,000  | 0.96%  |
| 13 | 余运波   | 850,000    | 0.68%  |
| 14 | 张卫星   | 836,455    | 0.67%  |
| 15 | 彭宣启   | 620,033    | 0.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6  | 罗新红  | 500,621     | 0.40%   |
| 17  | 熊邦海  | 500,621     | 0.40%   |
| 18  | 程庆文  | 500,000     | 0.40%   |
| 19  | 汪建文  | 500,000     | 0.40%   |
| 20  | 张俊昌  | 375,000     | 0.30%   |
| 21  | 侯振武  | 375,000     | 0.30%   |
| 22  | 李硕鹏  | 200,000     | 0.16%   |
| 23  | 吴建钊  | 200,000     | 0.16%   |
| 24  | 张桂梅  | 186,455     | 0.15%   |
| 25  | 解怡   | 150,000     | 0.12%   |
| 26  | 孙松   | 100,000     | 0.08%   |
| 27  | 张平   | 100,000     | 0.08%   |
| 28  | 隋庆华  | 100,000     | 0.08%   |
| 29  | 刘飞飞  | 100,000     | 0.08%   |
| 30  | 李萍   | 100,000     | 0.08%   |
| 31  | 段云际  | 50,000      | 0.04%   |
| 32  | 赵耀   | 40,000      | 0.03%   |
| 33  | 钱详丰  | 10,000      | 0.01%   |
| 34  | 泰诺丰华 | 10,000      | 0.01%   |
| 合 计 |      | 124,512,870 | 100.00% |

2016年5月13日，羿珩科技公告《暂停转让公告》，其股票暂停转让。

### 3.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 (1) 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能力

羿珩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设备、高铁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羿珩科技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6,608.5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0,045.2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6,563.26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35,724.0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1,237.0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487.0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4,487.06万元。2016年1至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9,608.16万元，净利润2,006.3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762.96万元。羿珩科技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报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6）第000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羿珩科技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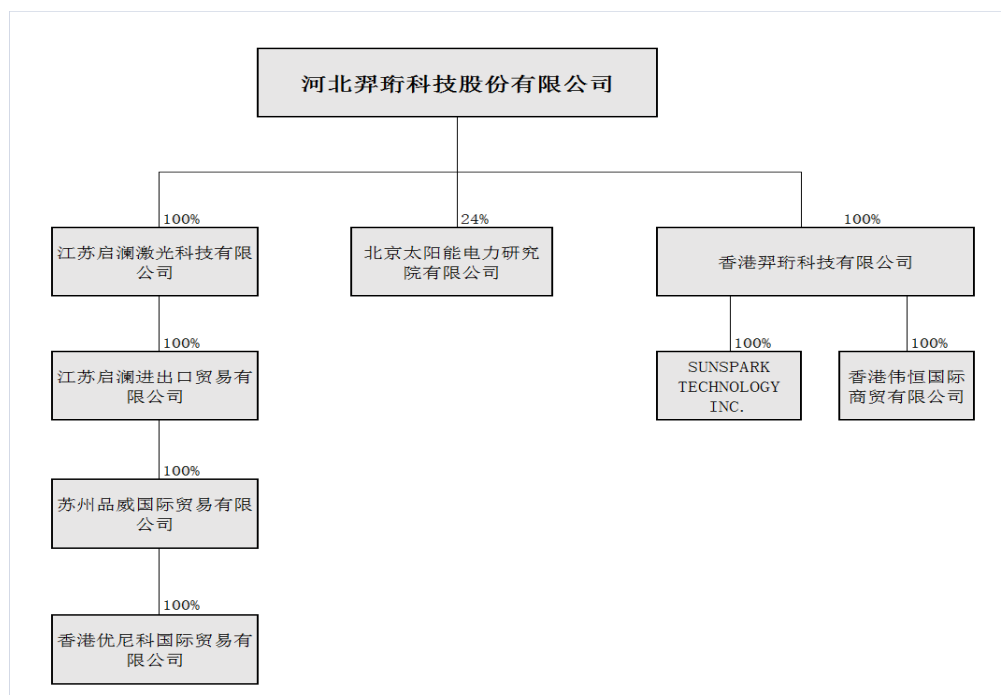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23,655.32        | 20,619.11        | 12,64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6,302.41         | 4,755.25         | 1,533.83         |
| 固定资产净额     | 5,124.25         | 5,227.28         | 5,568.91         |
| 无形资产       | 1,101.17         | 1,108.63         | 1,138.70         |
| <b>总资产</b> | <b>36,608.53</b> | <b>32,060.25</b> | <b>21,418.68</b> |
| <b>负债</b>  | <b>10,045.27</b> | <b>12,503.29</b> | <b>7,379.82</b>  |
| <b>净资产</b> | <b>26,563.26</b> | <b>19,556.96</b> | <b>14,038.86</b>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9,608.16         | 15,405.70        | 7,145.17         |
| 营业利润       | 1,865.92         | 2,337.74         | 890.54           |
| 利润总额       | 1,930.91         | 2,347.31         | 874.72           |
| <b>净利润</b> | <b>2,006.30</b>  | <b>2,232.20</b>  | <b>529.27</b>    |
| 经营净现金流     | 2,331.79         | -1,191.14        | 1,115.38         |
| 投资净现金流     | -1,558.81        | -3,258.05        | 0.75             |
| 筹资净现金流     | 2,989.98         | 5,176.78         | -1,050.70        |
| 净现金流合计     | 3,762.96         | 770.66           | 67.31            |

#### 4. 评估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羿珩科技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共8家公司，其

中羿珩科技投资持有股份的公司是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羿珩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6,302.41万元；羿珩科技股权结构图以及集团下面的8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羿珩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军智

成立时间：201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2,6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913205815703547162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 16 号

经营范围：激光器、激光设备、机电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能源与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配件（不含橡塑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太阳能电池接线盒生产；光伏材料的销售、售后服务；光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伟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913205813389541351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16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材料、包装材料、印刷品、光伏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激光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铝合金边框、焊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苏州品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品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瞿月红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号：91320581MA1MD9LJ3N

住所：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 16 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光伏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一体化产品、光电设备及配件、光电产品、激光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包装材料、印刷品、玻璃制品、太阳能工艺品、网络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办公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香港优尼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优尼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苏州品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月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800,000 港元

注册编号：2352684

住所：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29 楼 B12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材料；光伏设备；光伏组件；镭射设备及配件销售

#### （5）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为羿珩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军智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编号：2220987

注册办事处：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29 楼 B06-1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

(6) 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伟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际勤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编号：2252018

注册办事处：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29 楼 B12 室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设备和零部件、材料及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7)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SUNSPARK TECHNOLOGY INC.系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香港羿珩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C3784351，注册地址为 3080 12TH, RIVERSIDE, CA 92507，董事、财务主管和秘书为张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

(8)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羿珩科技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雄

成立时间：2009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00001195336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金宸国际公寓 2 号楼 2 单元 604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从事太阳能电力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从事太阳能产品标准、检测技术的开发。

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6.00   | 55.00%  |
| 2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 24.00%  |
| 3   |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  |
| 4   | 青海天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4.00   | 10.0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北羿珩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24日）的相关内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羿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羿珩科技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36,608.5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045.2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563.26 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35,724.0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237.0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4,487.0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487.06 万元。

按照母公司口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评估范围各项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         | 23,655.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         | 12,953.2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6,302.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固定资产          | 5         | 5,124.25         |
| 在建工程          | 6         | -                |
| 无形资产          | 7         | 1,101.17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8         | 1,079.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25.38           |
| <b>资产总计</b>   | <b>10</b> | <b>36,608.53</b> |
| 流动负债          | 11        | 9,850.27         |
| 非流动负债         | 12        | 195.00           |
| <b>负债总计</b>   | <b>13</b> | <b>10,045.27</b> |
| <b>净资产</b>    | <b>14</b> | <b>26,563.26</b> |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委估的主要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为：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7,808.20万元，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账面值1,448.40万元，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166.38万元，内容为应收的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681.34元，内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831.50万元，内容为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等。

6. 存货账面净额4,614.18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为企业库存的设备构件、零部件、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是处在生产流程过程中的层压机；产成品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层压机等；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发出给客户的层压机、流水线等产品。

7.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05.32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交房产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6,302.41万元，内容为羿珩科技投资持有的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

9.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5,124.25万元，内容为企业办公、生产所需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101.17万元，账面反映内容为企业位于秦皇岛北部工业区102国道以南华远工贸公司以东的一块土地和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外购软件。土地对应的证号为秦籍国用2014第海090号，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准用年限为50年，面积为33,471.32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2,532,416.00元，基准日账面净值为10,798,765.12元，目前为羿珩科技厂区及办公所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425.38万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羿珩科技本次评估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及专利。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羿珩科技申报的无形资产—外购软件系生产、办公所需外购的办公、财务软件等，共 5 项。这一部分外购软件原始入账价值为 495,691.46 元，评估基准日摊余后账面价值为 212,955.94 元。经清查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均在正常使用。

### 2.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位于海港区北二环 370 号的一宗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12,532,416.00 元，评估基准日摊余后的账面价值为 10,798,765.12 元。

### 3.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公寓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 项，其账面价值在公寓房产中体现；企业生产经营所用的 17 项注册商标、44 项专利技术。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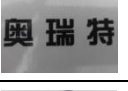
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7 项。具体明细如下：

| 土地权证编号               | 宗地名称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用地性质   | 准用年限  | 开发程度 | 面积(m2) |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8 号 | 星宿公寓 819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819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3.88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5 号 | 星宿公寓 816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816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82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4 号 | 星宿公寓 815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815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82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2 号 | 星宿公寓 715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715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92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7 号 | 星宿公寓 406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406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30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3 号 | 星宿公寓 509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509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51   |
| 秦籍国用 2014 第海商 1066 号 | 星宿公寓 405 房间用地 | 海港区团结里 1 栋 405 号 | 2014/8/1 | 商务金融用地 | 40.00 | 七通一平 | 4.51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合计 |  |  |  |  | 31.55 |
|---------|--|--|--|--|-------|

## (2) 注册商标

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4 项商标的名称为“奥瑞特”字样。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商标及商标图案                                                                             | 有效期间                  | 证书号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
|----|---------------|-------------------------------------------------------------------------------------|-----------------------|----------|-------------------------------------------------------------------------------------------|
| 1  | 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06.07-2019.06.06 | 5478271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池组件层压机（电池机械）；生产装置：生产太阳能电池光电系统和光电产品的自动操作和人工操作的生产机械（截止） |
| 2  | 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0.07-2019.10.06 | 5478270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池组件层压机（电池机械）（截止）                                      |
| 3  | 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1.14-2019.11.13 | 5478272  | 层压板加工；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加工（截止）                                                |
| 4  | 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2.21-2019.12.20 | 5657054  | 层压板加工；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加工（截止）                                                |
| 5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02.14-2023.02.13 | 10288719 | 层压板加工；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饲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
| 6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03.21-2023.03.20 | 10288530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械台架；电动刀；发电机；真空泵（机器）机器传动装置；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截止）       |
| 7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10.28-2025.10.27 | 15368355 | 扫路机（自动推进）；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械台架；电动刀；发电机；真空泵（机器）；机器传动带（截止）        |
| 8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10.28-2025.10.27 | 15368358 | 层压；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纺织精品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饲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

|    |              |                                                                                     |                       |            |                                                                                         |
|----|--------------|-------------------------------------------------------------------------------------|-----------------------|------------|-----------------------------------------------------------------------------------------|
| 9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07.07-2025.07.06 | 14580804   | 层压；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纺织精品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饲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
| 10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07.07-2025.07.06 | 14580803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械台架；电动刀；发电机；真空泵（机器）机器传动装置；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截止）     |
| 11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12.21-2025.12.20 | 15368359   | 层压；金属铸造；能源生产；金属处理；纺织精品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饲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
| 12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1.28-2026.01.27 | 15368354   | 扫路机（自动推进）；机械台架；电动刀；机器传动带（截止）                                                            |
| 13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2.28-2026.02.27 | 15919510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器联动传输机；机器传动带；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截止）       |
| 14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2.28-2026.02.27 | 15919511   | 层压；打磨；焊接；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锅炉制造；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
| 15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2.28-2026.02.27 | 15919508   | 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器联动装置；输送机传输带；机器传动带；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截止） |
| 16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2.28-2026.02.27 | 15919509   | 层压；打磨；焊接；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锅炉制造；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
| 17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02.21-2016.02.20 | 15919507 A | 焊接；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锅炉制造；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

上述明细表中“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 （3）专利技术

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专利技术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6 项，1 项取得证书，5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实用新型专利共 38

项,均已取得授权,其中 36 项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1 项“主体同侧出入式层压机”为羿珩科技通过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启澜的专利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1  | 叠层式层压机            | ZL 200910075057.7 | 发明   | 2009/7/31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  | 强冷式输出级层压机         | ZL201510137230.7  | 发明   | 2015/3/27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3  | 一种熔盐蓄能的供热模式       | ZL201510143290.X  | 发明   | 2015/3/30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4  | 袋囊式增压封装层压机        | ZL201510177835.9  | 发明   | 2015/4/16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5  | 太阳能电池片焊接机用工业搬运机器人 | ZL201510182966.6  | 发明   | 2015/4/17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6  | 三腔联动式双玻组件专用层压机    | ZL201610024604.9  | 发明   | 2016/1/15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7  | 远程射雾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 ZL201420688796.X  | 实用新型 | 2014/11/18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8  | 叠层流水线对接层压机起升机构    | ZL201420688423.2  | 实用新型 | 2014/11/18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9  | 超声波干雾设备智能加热系统     | ZL201420688277.3  | 实用新型 | 2014/11/18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0 | 远程操控的远程射雾设备       | ZL201420686834.8  | 实用新型 | 2014/11/17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1 | 环保型全自动智能蓄热系统      | ZL201520182908.9  | 实用新型 | 2015/3/30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2 | 分体联动式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   | ZL201520228081.0  | 实用新型 | 2015/4/16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3 | 袋囊式增压封装层压机        | ZL201520418127.5  | 实用新型 | 2015/6/17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4 | 熔盐蓄能供热装置          | ZL201520418144.9  | 实用新型 | 2015/6/17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5 | 用于焊接电池片的搬运机器人     | ZL201520767558.2  | 实用新型 | 2015/9/29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6 | 层压机循环式传输装置        | ZL200720101010.X  | 实用新型 | 2007/4/13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7 | 上下室加温式层压机         | ZL200720101623.3  | 实用新型 | 2007/6/6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8 | 上室气体调温式层压机        | ZL200720101624.8  | 实用新型 | 2007/6/9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19 | 电液复合加热式层压机        | ZL200920101633.6  | 实用新型 | 2009/2/21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0 | 叠层式层压机            | ZL200920103681.9  | 实用新型 | 2009/7/10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1 | 立柱升降式输送装置         | ZL200920103889.0  | 实用新型 | 2009/7/22  | 原始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2 | 层压机层压组件输送         | ZL200920103890.3  | 实用   | 2009/7/22  | 原始   | 河北羿珩科技       | 有权   |



|    |                    |                    |           |            |           |                  |    |
|----|--------------------|--------------------|-----------|------------|-----------|------------------|----|
|    | 装置                 |                    | 新型        |            | 取得        | 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 层压机上室室布循环装置        | ZL 201020294729.1  | 实 用<br>新型 | 2010/8/13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4 | BIPV 双层玻璃组件专用层压机   | ZL 201120104612.7  | 实 用<br>新型 | 2011/4/12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5 | 联动式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      | ZL 201120104611.2  | 实 用<br>新型 | 2011/4/12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6 | 输送带/布的自清洁刮刀装置      | ZL 201120104610.8  | 实 用<br>新型 | 2011/4/12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7 | 层压机堆栈式出料装置         | ZL 201120133502.3  | 实 用<br>新型 | 2011/4/29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8 | 层压机加热真空一体内吸式平台     | ZL 201120133134.2  | 实 用<br>新型 | 2011/4/29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29 | 预热及入料传动一体式层压机      | ZL 201120174151.0  | 实 用<br>新型 | 2011/5/27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0 | 全自动铺设台             | ZL 201120179362.3  | 实 用<br>新型 | 2011/5/31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1 | 出料热能回收预热系统         | ZL 201120291116.7  | 实 用<br>新型 | 2011/8/11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2 | 丝杠四柱起升全自动层压机       | ZL 201120291118.6  | 实 用<br>新型 | 2011/8/11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3 | 联体单动式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 | ZL201120376304. X  | 实 用<br>新型 | 2011/9/29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4 | 焊带自动拉伸张紧装置         | ZL 201120506339.0  | 实 用<br>新型 | 2011/12/8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5 | 一种摄像头定位的激光打标设备     | ZL 201220019880.3  | 实 用<br>新型 | 2012/1/17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6 | 切边机升降旋转锁紧装置        | ZL 201220234950.7  | 实 用<br>新型 | 2012/5/24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7 | 剪叉式起升装置安全保护机构      | ZL 201220296595.6  | 实 用<br>新型 | 2012/6/25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8 | 可移动式废料盒            | ZL 201220296607.5  | 实 用<br>新型 | 2012/6/25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39 | 层压机上室封装层压强制充气可调控装置 | ZL 201220665919.9  | 实 用<br>新型 | 2012/12/6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40 |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热能快速补偿装置  | ZL201220667375. X  | 实 用<br>新型 | 2012/12/7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41 | 主体同侧出入式层压机         | ZL 201220703432.5  | 实 用<br>新型 | 2012/12/19 | 受让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42 | 无键连接智能装配设备         | ZL 201220711591. X | 实 用<br>新型 | 2012/12/21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43 | 介质式层压机加热系统         | ZL 201320204151. X | 实 用<br>新型 | 2013/4/22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 44 | 联动式顶针起升机构          | ZL 201521023862.2  | 实 用<br>新型 | 2015/12/11 | 原 始<br>取得 | 河北羿珩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有权 |

上述已申请但未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企业拥有的商标权共同作用于企业的技术产业化，为企业带来收益。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羿珩科技除上述申报的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及前两年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582 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3月31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本次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时点，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24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09号，2014年10月23日）；

6.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09月14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企业会计准则》（2014）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 18508-2014);

1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5.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房屋产权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专利权证》;
7. 《商标注册证》;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9. 被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
10.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近期《UDC联合商情》;
3. 近期《汽车商情》;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8.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9. 羿珩科技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10. 羿珩科技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11. 羿珩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12. 羿珩科技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13. 羿珩科技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4. 羿珩科技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5. 羿珩科技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6. 羿珩科技提供的投资收益历史及预测资料

17. 羿珩科技及其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资产明细表;

18. 羿珩科技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9. 羿珩科技的被投资单位 SUNSPARK 与美国 SOLARMAX 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

20.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2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22.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六) 其他依据

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羿珩科技评估

基准日及前二年共 2 年 1 期审计报告（报告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582 号”）；

2. 羿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二年一期企业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足够的信息完全公开同类资产交易案例或便于比较的参考企业，因此不适宜采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进行询证核对，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外币存款按照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以清查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根据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确定其评估值。

####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能够收回相关资产或权益事宜的预付款项，评估值按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 5.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 (1) 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对于企业近期购入的原材料其账面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2) 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是企业已经制作完成的设备。

产成品评估标准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产成品为正常销售，r取50%。

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系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在核

实的基础上，经分析调研发现，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已经发出的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产品出入库单、供货协议等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合同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税收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对参股的被投资单位按照经审计后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审计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对于参股公司----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羿珩科技对其

按照权益法测算。北京太阳能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账面价值是审计机构根据其基准日报表和羿珩科技所占股权比例调整的结果，基本体现了其市场价值，因此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三）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成本法的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 ①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确定其不含税设备价。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设备基础费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 ⑤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较简单的设备，无需考虑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 2.成新率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

所占整套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套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2)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考虑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 (3)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 1.车辆市场法评估

车辆市场法评估指的是被评估车辆与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相近且正常售出的类似车辆进行对比，通过分析类似车辆的构造、功能、性能、新旧程度、交易条件、成交价格等因素与被评估车辆一一对照比较，找出差异并进行调整，从而得出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2.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市场已无销售的电子设备直接按照二手电子设备价格确定。

####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房地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比较法或重置成本法测算委估房产。

#####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适用于星宿公寓便于市场流通等资产，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

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2、重置成本法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量、预算定额进行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和地区现行收费标准计取；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建安工程造价的测算：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



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 2)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3)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取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年贷款利率

##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相关规定，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 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2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 根据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余值)确定。

经济寿命年限: 根据房屋结构类型、用途和使用条件等确定。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2 \times 4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五) 关于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及规定指导,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

#### 1.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估价对象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宗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即: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 式中,

V: 估价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指数情况/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指数情况/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政府收益来确定出让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E_a + T + E_d + R_1 + R_2 + R_3) \times k_1 \times (1 + k_2) = VE \times K$$

式中：

V—估价对象价格

E<sub>a</sub>—土地取得费

E<sub>d</sub>—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sub>1</sub>—利息

R<sub>2</sub>—利润

R<sub>3</sub>—土地增值收益

VE—土地成本价格

K—年期因素修正系数

### （六）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和商标。

对于外购的软件，通过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不含税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升级的软件以升级后软件的价格，扣除升级费后的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注册商标，由于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 17 项商标均为普通商标，商标的作用主要是辨识和保护知识产权作用，从目前来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未发生直接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用成本法对商标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

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对于企业申报的除外购软件及商标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因此，本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通常可以通过直接测算超额收益和通过收入分成率测算获得。采用收入分成率测算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额，即以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为基础，按一定比例即按收入分成率分成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收入分成率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对整个利润额的贡献程序。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企业的专利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无形资产净收入分成率

R<sub>i</sub>——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 ——折现率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分别以企业是否享有该项权益确定评估值。

##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审计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为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现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

公式为：

$$WACC = \left( \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 \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4 年 1 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sub>i</sub>——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现值。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 （四）现场勘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

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 **（六）与审计机构数据核对**

评估人员和审计机构同时进入现场，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在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同类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



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合理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 **十一、评估假设**

#### **（一）评估假设**

#####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

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 2.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评估基准日羿珩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该企业依然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持续享受15%的税收优惠。

（8）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和公

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羿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羿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羿珩科技经审计后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6,608.5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045.2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563.2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1,18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79.5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1,306.04 万元，评估增值 24,742.78 万元，增值率为 93.1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         | 23,655.32        | 24,663.89        | 1,008.56         | 4.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         | 12,953.21        | 35,420.03        | 22,466.82        | 173.4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6,302.41         | 25,423.83        | 19,121.42        | 303.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5,124.25         | 6,765.10         | 1,640.85         | 32.02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              |
| 无形资产          | 7         | 1,101.17         | 3,924.71         | 2,823.54         | 256.41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8         | 1,079.88         | 1,412.49         | 332.61           | 30.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25.38           | 408.03           | -17.34           | -4.08        |
| <b>资产总计</b>   | <b>10</b> | <b>36,608.53</b> | <b>61,185.56</b> | <b>24,577.03</b> | <b>67.13</b> |
| 流动负债          | 11        | 9,850.27         | 9,850.27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195.00           | 29.25            | -165.75          | -85.00       |
| <b>负债总计</b>   | <b>13</b> | <b>10,045.27</b> | <b>9,879.52</b>  | <b>-165.75</b>   | <b>-1.65</b> |
| <b>净资产</b>    | <b>14</b> | <b>26,563.26</b> | <b>51,306.04</b> | <b>24,742.78</b> | <b>93.15</b> |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羿珩科技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293.49 万元人民币，企业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63,730.23 万元，增值率 239.92%。

##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38,987.45 万元，高的幅度为 75.99%。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

以下就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具体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

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考虑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而部分账外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价值无法体现。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数据可供参考，羿珩科技对于未来的生产提供了详细的预测数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同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计能实现的利润也将进行承诺，故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委估的羿珩科技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293.49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亿零贰佰玖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

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由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公寓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 项，其账面价值在公寓房产中体现；企业生产经营所用的 17 项注册商标、44 项专利技术，均无账面值。

1、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土地使用权是企业公寓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 项，其账面价值在公寓房产中体现。

2、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其中有 4 项商标权利人为“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3、羿珩科技为本次评估申报的专利技术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共计 6 项，1 项取得证书，5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实用新型 38 项目，均已取得授权，均为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其中 1 项主体同侧出入式层压机为受让取得。

(五) 羿珩科技下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两处房产未办理房权证，分别为门卫房和库房，面积合计 3,09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06,809.56 元，账面净值为 2,106,861.18 元。截止基准日均为企业正常使用。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产权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为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对于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办证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容积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无证   | 门卫室   | 砖混  | 2010/12/31 | 平方米  | 45.00    | 108,677.74   | 81,576.27    |
| 2  | 无证   | 库房    | 钢结构 | 2010/12/31 | 平方米  | 3,047.00 | 2,698,131.82 | 2,025,284.91 |

(六)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评估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七) 评估基准日后，2016 年 6 月河北羿珩子公司香港羿珩注册资本由 10,000.00 美元增加至 8,000,000.00 美元，注册办事处从“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29 楼 B06-18”变更为“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29 楼 B12”。

(八)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以每股 4.02 元增发股份 12,437,81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分别由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 1 号基金）和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增资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汇入羿珩科技账户，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了增资的相关账务处理事宜。2016年4月20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07000002818号股份登记确认书，2016年5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九) 评估机构对无法预知的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 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十一)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一) 根据被评估单位2016年3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方案，以每股4.02元增发股份12,437,810.00股。本次发行股票分别由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1号基金）和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增资款项已于2016年3月21日汇入羿珩科技账户，并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了增资的相关账务处理事宜。2016年4月20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07000002818号股份登记确认书，2016年5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上述事项外，暂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 十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结论是在关注产权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适当披露的情况下，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二) 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所指向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三)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两名评估师签字、盖章，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需要核准或备案的，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按照法律规定被合理使用。

(五)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有关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出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 年七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6年6月24日);
2.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含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复印件);
6. 被评估单位房产证、土地证、车辆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 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委托方承诺函;
9.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11.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4. 评估业务约定书相关页(复印件);
15.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6.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